动物诊疗许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、类别、编号及设定层级

事项名称：动物诊疗许可

事项类别： 行政许可

事项编号：3700000120009。

二、办理依据及条款

1、《动物防疫法》 第五十一条、《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。

三、申请主体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

四、办理条件

1.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，且动物诊疗场 所使用面积符合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；

2.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、屠宰加工场、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 200 米；

3.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，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，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；

4.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、手术室、药房等设施；

5.具有诊断、手术、消毒、冷藏、常规化验、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；

6.具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；

7.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、疫情报告、卫生 消毒、兽药处方、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申请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1.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；

2.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、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；

3.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；

4.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明；

5.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；

6.设施设备清单及照片；

7.管理制度文本；

8.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。

9、申请材料真实性、合法性声明。

六、数量信息

无数量限制。

七、禁止性要求

无禁止性要求。

八、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

无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。  
九、办理流程

1.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

由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网上或现场申请，报送申请材料。材料初审合格后，予以受理。

（二）现场审核

对决定受理的申请，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对材料及现场技术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。

（三）办结并送达办理结果

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准文件，不能领取的邮寄送达。

十、办理方式

自办件

十一、受理窗口及电话

山东省滕州市北辛路2600号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涉农事务窗口（H325、H326、H327），电话：0632-5081895。

十二、受理窗口工作时间

正常工作日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3:30-17:00。

十三、办件类型

承诺件。

十四、法定期限

20个工作日。

十五、承诺期限

2个工作日（不包含实地核查时间）

十六、是否收费

不收费。

十七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。

十八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://zztzzwfw.sd.gov.cn/tz/public/index

十九、业务科室咨询地点和电话

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农业农村科，山东省滕州市北辛路2600号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338、337房间，咨询电话：0632-5081896。

二十、监督部门联系电话

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策法规科，电话0632-5081890。

二十一、空表、样表下载网址

山东政务服务网：

http://zztzzwfw.sd.gov.cn/tz/icity/project/index